		公	珋	銰	人	員	財	Á	Ē.	甲	¥	ゼ	表		
申報人	山夕	陳建	<b>=</b>		ие <b>3</b> 6	機關	1. 國	民大會				職稱	1.	國大作	表
中积八	<b>独</b> 石	PX	龙丛土		AK. 433	7万支 (新)	2.					一种 作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<b>在</b>	- 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洪司	香			長女				陳〇如			
長子				陳〇	)宏			次子				陳○翰			
( )-	· 4>-										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新興區新興段1小段1740地號		531	10分之1	洪司香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188地號		1, 253	10000分之212	洪司香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919地號		1, 798	2分之1	洪司香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922地號		4, 192	2分之1	洪司香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917地號		471	2分之1	洪司香
屏東縣屏東市建國段1949地號		292	2分之1	洪司香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名	<b>脊雅區林德官段</b> 1	188地號建號	16684	115. 33	所有權全部	洪司香
高雄市李	<b>答雅區林德官段</b> 1	188地號建號	16683	137. 73	所有權全部	洪司香
高雄市新	所興區新興段1小	段1740地號到	建號3354	151. 33	所有權全部	洪司香

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 類	汽	缸	容	1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2, 494	cc		XY	000	00		洪司香	: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	款(總金	額:
1	新喜胶片	三劫

3,145,075 元)

種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儲	合作的	金庫			洪司香			1, 331, 013
活儲	彰化針	限行			洪司香			580, 453
活儲	高雄一	十信			陳義雄			471, 655
定存	屏東-	一信合作剂	<u>.</u>		陳○如			100, 000
定存	屏東-	一信合作剂			陳〇宏			150, 000
定存	屏東-	一信合作剂			陳○翰			100, 000
定存	屏東-	一信合作剂	•		洪司香			200, 000
活儲	一銀				陳義雄			211, 954

#### 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<del>**</del>	<del>lek</del>	構	è	4	金	額
狸	独	ηp	<i>A</i> 1	15	放	機	<b>779</b>	Γ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,040,000 元)

1,04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興利紙業		洪司	可香			104, 000	10		1, 040, 000

#### 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# 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	額
無											**	

#### 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Ą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	產			種		類	所	有	人	價		-	額
金項鍊等								洪司香	 F			300,000				
(九)	債權	重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: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4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							元)					<b>-L</b>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: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	業技	<u></u> と資(	總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<u>-</u>									
(生)備	註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義雄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16日